

关于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山签署：

甲方（转让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030A5P

法定代表人：黄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46 号二层 2142 房

乙方（受让方）：王海曦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11122603X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首层 101 室

丙方：郭崇慧

身份证号码：44010319691011452X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56 号 1201 房

丁方：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3654151E

法定代表人：王海曦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首层 101 室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亦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00	60
2	郭崇慧	900	30
3	王海曦	300	10
合计		3,000	100

3. 甲方、乙方、丁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就受让前述股权同意向乙方支付对价人民币900万元。各方确认,受《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机制的影响,前述对价未实际支付。

4. 甲方、乙方、丁方已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终止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现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在同等前提下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各方协商一致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1.2 丙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曦	2,100	70
2	郭崇慧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或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以孰先者为准)全力配合甲方及丁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一切相关需求,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获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配合甲方并立即接管丁方的控制权,且接管控制权的具体形式应满足甲方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审计师的理解与要求。

1.5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交割以及目标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甲方、丁方与第三方所签署的有关目标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 (3) 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通函已获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函;
- (4)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通过。

未免疑义,上述条件中存在任一条件未成就的,各方无义务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下的交割;但各方于本协议项下负有积极促成上述条件达成的义务。

第二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1 各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对价合计人民币【壹】元(小写:

¥1.00)。

第三条 工商登记及税费承担

3.1 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第 1.5 条所约定的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其余各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2 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各项税费, 由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各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4.2 甲方、乙方、丙方是目标公司现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甲方合法、独立享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益, 并有权处分标的股权。

4.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未就标的股权设立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事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5.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 (10)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相关法律法规所给予的其他法律救济。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各方应对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安排履行保密义务。

6.2 未经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但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政府部门、交易所要求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除外。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其中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若该等争议未能于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解决的, 则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丁方所在地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条款外, 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五份, 各方各执一份, 剩余一份由目标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各方同意,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可另行采用工商部门统一制定的股权转让格式合同签署; 如格式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中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 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
页)

甲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王海曦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王海曦

2024.12.20

丙方：郭崇慧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郭崇慧

2024.12.20

丁方：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王海曦

2024.12.20

